

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校園無線區域網路 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94年07月14日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 校園無線區域網路(以下簡稱無線網路)係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學術研究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 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，均可向本中心提出使用申請，申請方式依申請單之規定辦理。
 - (一) 二級(含)以上正式單位(依本校組織章程認定)。
 - (二) 教職員工(由人事室認定)：每人限申請一個使用帳號。
 - (三) 學生(由教務處認定)：每人限申請一個使用帳號。
- 三、 當使用者其申請身份消失時(如：離職或離校)，本中心得逕行註銷其帳號。
- 四、 使用者申請時所填寫之各項資料變更時應儘速通知本中心。
- 五、 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(一)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 - (二) 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網路資訊處理辦法。
 - (三) 本中心公告之規定與措施。
 - (四) 善盡個人電腦管理責任，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中毒。
 - (五) 使用網路應不妨礙他人使用權益。
 - (六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(七)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 - (八) 不得使用他人帳號亦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- 六、 經本中心停止之使用權，於停用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。
- 七、 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中心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
- 八、 本規範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From:
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> - 網路系統組

Permanent link:
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wlan>



Last update: **2017/08/24 10:07**